

---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与说明”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与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 释义

两山国控、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指	安吉县财政局
报告期	指	2024年1-12月/2024年末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21日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两山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Anji Liangshan State-Owned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邹进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1 框 2 单元 2101-21 室 2101-2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1 框 2 单元 2101-21 室 2101-2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57645369@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秀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济师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商会大厦)1 框 2 单元 2101-21 室 2101-22 室
电话	0572-5668710
传真	0572-5668710
电子信箱	157645369@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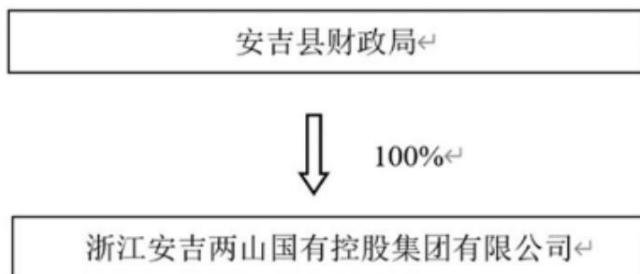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董事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未发生变更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0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邹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邹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叶宏亮、丁勇锦、杨秀慧、程莹、杨俊伟、王辉、李俊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21日撤销监事会和监事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邹进、叶宏亮、杨秀慧、王辉、李俊

发行人的总经理：叶宏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秀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发行人已于2025年2月21日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安吉县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本部主要承担控股职能，通过下属子公司安吉产控、安吉城运和安吉交控实际开展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水务和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类业务、房地产开发以及能源及矿产销售等各项经营性业务。

#### （1）商贸服务板块

发行人的商贸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商品贸易、广电业务、汽车销售、油类销售、食品销售等业务，分别由不同的下属子公司负责，其中安吉城运开展建材类商品贸易及农产品销售，安吉产控开展广电业务，安吉交控负责开展汽车销售业务等。

商品贸易方面，建材类商品贸易主要由安吉城运下属子公司安吉广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主要的贸易产品包括：铜、水管等。具体的业务经营模式是：广源贸易收取下游分销商及散货商预收货款，根据下游客户经营需求安排向上游产品生产企业采购货品，再在市场上将货品转销给使用方，赚取其中的差价。大部分商品统一在中间仓库进行中转交接，一般不进行具体的商品存储及管理，贸易货款一般预收。贸易业务不会大量占用两山国控资金。

广电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安吉产控下属的安吉县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负责广电和网络业务。发行人广电业务的运营、盈利模式主要为基本收视费。基本收视频道为发行人直播的64个频道，包括本频道4套和付费频道60套，21元/月。营业区域为整个安吉县。目前属于安吉县唯一一家电视收费公司。

汽车销售业务主要由安吉交控下属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采购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包括吉利汽车、哪吒汽车和众泰汽车，通过门店进行销售。

油类销售方面，子公司安吉城运下属安吉经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安吉经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主营汽油、柴油的储存销售。目前拥有1个加油站，位于安吉大道，于2016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此外，子公司安吉交控下属多个加油站，其中长运石油经营部（分公司）、孝丰加油站（分公司）和长运加油站自主经营。业务模式为通过油品差价赚取利润，销售模式一般都为现金零售。

食品销售方面，主要由子公司安吉交控下属的安吉交控食品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模式为对生猪进行屠宰后销售猪肉。

#### （2）土地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安吉城运和安吉产控开展。土地整理的范围为安吉县除经开区范围的县域，其中安吉城运主要通过其下属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安吉县中心城区范围的土地整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安吉产控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整理范围主要是灵峰旅游度假区内。灵峰旅游度假区位于安吉县城与古镇孝丰的连接地，共84平方公里，拥有国家4A级景区竹博园、千年古刹灵峰寺、亚洲最大水上乐园欢乐风暴、乡村经营示范村横山坞等众多乡村主题类旅游产品，于2018年初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业务运作模式方面，两山国控接受政府委托对中心城区、灵峰旅游度假区和乡镇相关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具体来看，安吉城运接受安吉县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征地拆迁和土地一级开发，前期投资由安吉城运自筹并垫付，土地整理工作完成后移交国土局挂牌出让并回收成本；安吉产控则接受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政府及下属单位委托，对灵峰旅游度假区和乡镇相关地块进行土地整理工作，包括土地农整、征地拆迁等，整理工作分段完工或全部完工后经审计确认后移交给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或乡镇政府，同时向安吉县财政局申请结算。土地整理项目一般于每年年末根据验收结算的建设成本，按照合同约定加成比例确认收入。

#### （3）设施代建、工程建设业务

两山国控的设施代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业务。设施代建业务主要由安吉产控、安吉城运、安吉交控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工程建设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安吉交控和安吉城运开展，规模较小，业务模式按市场化运作，收入按照具体项目合同来确认。

安吉城运通过下属子公司安吉城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及旅游项目的建设等。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代建模式为主，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各项目交委托方，并以约定方式和金额确认收入，结算方式原则上均为每年结算一次，加成比例为12%。

安吉交控通过子公司下属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部和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公司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养护、修复等。根据《安吉县政府投资项目交易方式联席会议纪要》，安吉县道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直接委托给宇通养护实施，直接委托实施的养护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养护项目工程造价由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前预估确定，并由安吉县财政局最终审核后在预估价的基础上浮10%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县级以下道路及其他养护项目，发行人均通过市场化招标的方式参与，中标后与发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收入与发标方结算，资金来源为预收委托方工程款或自筹。

市政园林绿化方面，由安吉城运子公司安吉舜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广和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吉新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吉广和苗木有限公司负责，规模较小，业务模式按市场化运作，收入按照具体项目合同来确认。

#### （4）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两山国控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安吉城运下属子公司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安吉产控下属房开公司开展，主要从事商品房的开发建设与销售。

#### （5）公共水务板块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安吉城运下属国源水务子公司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安吉城运下属国源水务子公司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主要承担安吉县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在建的供水工程主要是安吉县区域内的自来水供水设施及管道建设安装，主要由安吉城运子公司安吉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和安吉国源水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 （6）交通运输业务板块

两山国控通过子公司安吉交控开展长途客运、公交运营、出租车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和校车管理等交通运输服务业务。公司长途客运均采取自营模式，在当地基本处于垄断地位，涉及路线主要采用市场调节价格。公司会定期根据各线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线路调整，主要经营线路为安吉县至江苏、上海及本省各地。公交运营方面，公司于2017年12月成立安吉县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安吉县内和部分乡镇的公交车运营服务。公司亦定期根据线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票价方面，自2019年10月1日开始，全县范围内的公交票价统一调整为2元。

#### （7）文化旅游业务板块

两山国控主要通过安吉产控下属子公司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安吉县大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和安吉龙王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文化旅游业务，其中安吉竹子博览园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安吉竹博园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安吉县大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和安吉龙王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竹海景区和龙担王山旅游区两个景区。

#### （8）担保融租业务板块

两山国控担保业务主要由安吉产控子公司安吉县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安吉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安吉县内乡镇平台、一般企业及“三农”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和政策性担保，运作模式为和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为合作银行需要增信的贷款客户提供担保服务。

两山国控融资租赁业务由安吉产控子公司浙江两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业务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直租的业务模式为由两山融租出资购买租赁物并直接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向两山融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所有权转交给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为由两山融租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返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定期向两山融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所有权归还承租人。融租业务主要面向安吉县内小微企业开展，租赁期限主要为1-2年。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为安吉县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水务和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类业务，以及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和担保融租等各项经营性业务。近年来主要业务发展良好，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优势。此外，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两山国控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贸服务板块	20.82	20.51	1.50	46.27	26.22	24.24	7.54	52.16
房地产开发业务	2.52	2.10	16.90	5.61	5.21	4.62	11.26	10.37
土地业务板块	3.55	3.27	8.04	7.90	2.02	1.86	8.04	4.01
设施代建板块	10.20	9.36	8.22	22.67	6.42	5.89	8.35	12.78
工程建设板块	0.99	1.05	-6.66	2.20	0.54	0.33	37.66	1.07
公共水务板块	3.74	3.70	1.16	8.31	3.60	3.35	6.90	7.16
交通运输板块	0.75	0.91	-21.28	1.66	0.98	0.91	7.61	1.96
文化旅游板块	0.58	0.46	19.96	1.29	0.58	0.36	37.99	1.16
担保融租业务	0.05	0.0033	93.23	0.11	0.38	0.31	18.10	0.76
其他业务	1.79	1.59	11.40	3.99	4.31	3.41	20.91	8.57
合计	45.01	42.96	4.55	100.00	50.26	45.28	9.9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不适用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4 年度，两山国控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2.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5%，产生成本 2.10 亿元，同比减少 54.64%，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具有集中交付确认收入的特殊性质，发行人最近一年存量项目完成交付确认收入较少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和成本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等开展该业务，公司是安吉县内房产开发的中坚力量。

##### (2) 土地业务板块

2024年度，两山国控实现土地业务收入3.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23%，产生成本3.27亿元，同比增加76.23%。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多土地整理项目完工结算后确认收入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和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未来将以现有的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和物业租售为基础，拓展专业市场业务，使之成为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资产销售与物业增值并举的城市资产经营商。

#### （3）设施代建板块

2024年度，两山国控实现设施代建业务收入10.20亿元，占业务收入比例22.67%，较上年同期增加58.82%，产生成本9.36亿元，同比增加59.04%。设施代建业务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设施代建业务主要由安吉产控、安吉城运、安吉交控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发行人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未来将以现有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增强工程子公司的业务实力，积极拓展县域内外园林苗木和道路养护市场，成为具备专业施工能力和市场化获取项目能力的综合建设业务供应商。

#### （4）工程建设板块

2024年度，两山国控工程建设板块业务收入0.99亿元，同比增长84.46%，产生成本1.05亿元，同比上升215.56%，原因主要系不同项目利润率差异所致。两山国控工程建设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安吉交控和安吉城运开展，规模较小，业务模式按市场化运作，收入按照具体项目合同来确认。

#### （5）担保融租业务

2024年度，两山国控担保融资业务收入0.05亿元，同比减少87.19%，成本0.003亿元，同比减少98.9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把控风险，谨慎展业，适度降低担保融租规模所致。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拟以国有资本增值保值为目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核心理念，多措并举，打造县域国有资本综合运营平台。

土地业务方面，以现有的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和物业租售为基础，拓展专业市场业务，使之成为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资产销售与物业增值并举的城市资产经营商。

设施建设工程方面，以现有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增强工程子公司的业务实力，积极拓展县域内外园林苗木和道路养护市场，成为具备专业施工能力和市场化获取项目能力的综合建设业务供应商。

水务方面，以现有的国源水务公司为基础，延伸水务产业链，拓展县内外水务市场，使之成为具有优质资产、稳定现金流和较高盈利能力的经营主体。

产投方面，以助力产业发展，振兴美丽安吉为愿景，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小微企业担保和融资租赁支持，成为县域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和农业农村发展，结合安吉实际，体现安吉特色。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度较高。两山国控期间费用较高，对盈利侵蚀较大，公司盈利对投资净收益及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度较高。

项目投融资压力大。两山国控土地整理及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众多，结算和资金回笼相对滞后，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债务负担较重，资产流动性欠佳。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和集团体系的扩大，两山国控已积聚较大规模债务，同时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攀升，即期偿付压力不断增大；公司资产沉淀于

项目投入和往来占款，流动性欠佳。

对外担保风险。两山国控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不利于财务风险的控制。子公司管控压力。

两山国控业务运营由下属子公司实施，业务范围广泛且较为分散，持续面临管控压力。

公司建立了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制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公司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和多元化融资渠道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 关联方：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 要规范公司内部交易业务，真实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就必须实现规范化的合同管理。特别是对内部单位之间的购销业务和提供劳务业务，必须在业务开始履行前进行合同的签订，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事项交易和挂账。

(3) 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健全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采集、汇总、填报、审阅分析。并建立与关联方交易相关规定，同时建立并规范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流程。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作出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资金往来规定等方面也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有效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定价机制

1、根据《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或子公司拟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须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出详细说明。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73.29 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两山 02
3、债券代码	1141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两山 01
3、债券代码	25072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两山 02
3、债券代码	25153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两山2
3、债券代码	184501.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7月27日
7、到期日	2029年7月27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两山1
3、债券代码	184423.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13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两山 01
3、债券代码	255644.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两山 02
3、债券代码	2559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两山01
3、债券代码	258474.SH
4、发行日	2025年4月25日
5、起息日	2025年4月2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4月29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501.SH
债券简称	G22两山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101.SH
债券简称	22两山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二)为

	<p>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影响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729.SH
债券简称	23两山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p>

	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530.SH
债券简称	23 两山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二）救济措施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84501.SH
债券简称	G22 两山 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p> <p>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权代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6、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7、信息披露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执行。</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23.SH
债券简称	G22两山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融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权代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权代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6、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7、信息披露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执行。</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644.SH
债券简称	24两山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904.SH
债券简称	24两山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要求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4501	G22 两	是	绿色债券	6.10	0.0004	0.0004

.SH	山 2					
255644.SH	24 两山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55904.SH	24 两山 02	否	不适用	2.00	0.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4501.SH	G22 两山 2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255644.SH	24 两山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55904.SH	24 两山 02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84501.SH	G22 两山 2	建设中	部分募投项目已试运营，部分尚未投入运营。试运营项目运营效益良好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
------	------	------------	--------------	----------	------------	------------

		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是否合法合规	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8450 1.SH	G22 两山 2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564 4.SH	24 两山 01	偿还“21 两山 01”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90 4.SH	24 两山 02	偿还“21 两山 02”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101.SH

债券简称	22 两山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0729.SH

债券简称	23两山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530.SH

债券简称	23两山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501.SH

债券简称	G22两山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权代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423.SH

<b>债券简称</b>	<b>G22 两山 1</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权代理人、严格信息披露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5644.SH

<b>债券简称</b>	<b>24 两山 01</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5904.SH

<b>债券简称</b>	<b>24 两山 02</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等，从而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禹、郝斌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530.SH
债券简称	23 两山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姜冲
联系电话	0571-87003134

债券代码	114101.SH、250729.SH、258474.SH
债券简称	22 两山 02、23 两山 01、25 两山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	张赟鹏、吴越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184423.SH、184501.SH
债券简称	G22 两山 1、G22 两山 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	陈星
联系电话	010-56052175

债券代码	255644.SH、255904.SH
债券简称	24 两山 01、24 两山 02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楼
联系人	谢存昕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23.SH、184501.SH
债券简称	G22 两山 1、G22 两山 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

####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847 4.SH 、 25590 4.SH 、 25564 4.SH 、 25153 0.SH 、 25072 9.SH 、 11410 1.SH 、 22803 33.IB /1845 01.SH 、 22802 55.IB /1844 23.SH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由于苏亚金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 6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债券申报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解释第 18 号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59.41	-34.40	支付较多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57	-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3.49	9.63	-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2.61	-49.44	预付账款结转较多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406.06	17.34	-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673.25	6.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3	18.08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7.72	16.63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	0.12	53.97	本期新增较多融资租赁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15.92	8.3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1	-1.7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9	23.22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4.51	18.85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62.23	9.31	-
在建工程	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40.93	16.3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61.95	正常折旧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租赁	0.95	355.92	本期新增较多租赁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140.20	-13.57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及改造费	0.28	-6.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	52.96	本期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较多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森林资源经营权资产	34.34	-32.88	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结转较多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9.41	6.90	-	11.61
存货	673.25	21.06	-	3.13
其他流动资产(存出保证金)	7.72	1.47	-	19.10
投资性房地产	54.51	40.76	40.76	74.78
固定资产	62.23	7.08	-	11.38
无形资产	140.20	11.21	-	8.00
合计	997.31	88.50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16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12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0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78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8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7.35亿元和102.9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7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74	70.06	83.79	81.37%
银行贷款	-	3.44	4.75	8.19	7.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75	3.25	11.00	10.6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24.93	78.06	102.98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43.51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4.02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6.27亿元，且共有8.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76.20亿元和814.2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88	206.03	247.90	30.44%
银行贷款	-	88.38	351.18	439.56	53.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4.81	52.96	97.77	12.01%
其他有息债务	-	6.49	22.54	29.04	3.57%
合计	-	181.57	632.71	814.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9.1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4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5.27 亿元，且共有 31.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7.6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4.21	55.21	-19.92	-
应付票据	6.00	3.10	93.55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1.12	11.58	-3.93	-
预收款项	1.20	1.42	-15.55	-
合同负债	14.39	13.54	6.26	-
应付职工薪酬	0.48	0.47	2.02	-
应交税费	6.10	4.65	31.21	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
其他应付款	93.96	108.82	-13.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3	147.06	-3.90	-
其他流动负债	1.37	15.25	-91.01	本期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减少较多
长期借款	369.38	355.32	3.96	-
应付债券	223.52	169.27	32.05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较少
租赁负债	0.37	0.05	602.40	新增较多租赁
长期应付款	46.02	41.86	9.94	-
递延收益	1.94	2.05	-5.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2	0.44	-4.79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3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安吉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16.94	236.33	18.25	1.23
浙江安吉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556.09	216.01	12.29	1.52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道路运输服务，交通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等	327.57	150.57	13.15	-0.97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261.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317.0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55.2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1.4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1.91	2042 年 6 月 26 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95	2052 年 11 月 30 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4.00	2052 年 12 月 25 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3.00	2052 年 12 月 25 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5.24	2052年12月25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2.40	2047年12月11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2.50	2048年12月20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2.83	2036年12月21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生态资源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79	2037年9月21日	被担保人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因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85.62	—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423.SH
债券简称	G22 两山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8.00
已使用金额	8.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浙江省安吉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4</sup>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闲置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照监管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无其他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浙江省安吉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未整体完工。静脉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6大类11项，总用地面积239,2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451.00平方米，具体包括：①6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目录类别为“一、节能环保产业/1.5 资源综合利用/1.5.3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②290吨/日污泥处置中心，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③原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封场）工程，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④垃圾分拣处置中心：20万吨/年生活垃圾分拣处置中心、10万吨/年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园林垃圾处置中心，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⑤固废综合处置中心：50万方综合填埋库（含飞灰填埋、应急填埋）、400吨/日渗滤液处置中心（含调节池、处理站），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⑥园区配套工程：环卫车辆维保基地、办公管理中心、园区配套工程（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位于安吉县，仍在建设中，未整体完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sup>3</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4</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运营期收益主要由售电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再生砖与回收物资销售收入和少量设施租赁收入等4部分组成。项目工程计算期2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为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其建成后能有效解决全县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出路问题，显著降低垃圾填埋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大量减少垃圾填埋对土地资源的占用问题等，全面实现固废无害化、减量化与资源化的目标，有利于促进区域循环经济的发展。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及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安吉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建成运营后将取得一定的垃圾处理费、售电收入、垃圾回收利用后销售收入等，可基本实现项目的财务平衡，同时从技术、政策、环境、效益等多个角度来看也是充分可行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4501.SH
债券简称	G22两山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6.10
已使用金额	6.1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浙江省安吉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是 √否

5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6</sup>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闲置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照监管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无其他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浙江省安吉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未整体完工。静脉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6大类11项，总用地面积239,2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451.00平方米，具体包括：①6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目录类别为“一、节能环保产业/1.5 资源综合利用/1.5.3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1.5.3.1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②290吨/日污泥处置中心，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③原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封场）工程，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④垃圾分拣处置中心：20万吨/年生活垃圾分拣处置中心、10万吨/年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园林垃圾处置中心，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⑤固废综合处置中心：50万方综合填埋库（含飞灰填埋、应急填埋）、400吨/日渗滤液处置中心（含调节池、处理站），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⑥园区配套工程：环卫车辆维保基地、办公管理中心、园区配套工程（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目录类别为“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5.3.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位于安吉县，仍在建设中，未整体完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运营期收益主要由售电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再生砖与回收物资销售收入和少量设施租赁收入等4部分组成。项目工程计算期2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募投项目为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国

<sup>5</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6</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家鼓励类项目，其建成后能有效解决全县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出路问题，显著降低垃圾填埋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大量减少垃圾填埋对土地资源的占用问题等，全面实现固废无害化、减量化与资源化的目标，有利于促进区域循环经济的发展。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及使用。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安吉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建成运营后将取得一定的垃圾处理费、售电收入、垃圾回收利用后销售收入等，可基本实现项目的财务平衡，同时从技术、政策、环境、效益等多个角度来看也是充分可行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40,692,033.11	9,056,374,73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58,000.00	56,760,000.00
应收账款	1,349,322,340.05	1,230,780,619.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871,801.25	515,930,086.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606,381,968.59	34,604,990,242.0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324,722,919.71	63,358,442,038.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05,898.71	2,460,902.63
其他流动资产	772,146,289.66	662,032,992.81
流动资产合计	116,313,801,251.08	109,487,771,614.5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75,097.38	8,037,160.19
长期股权投资	1,592,295,733.55	1,469,031,78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0,530,864.52	3,042,856,237.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925,558.82	680,827,273.02
投资性房地产	5,451,036,116.61	4,586,388,075.90
固定资产	6,223,295,972.48	5,693,439,630.33
在建工程	4,093,354,732.43	3,518,863,69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329.24	129,651.8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230,062.91	20,887,403.74
无形资产	14,019,565,810.66	16,219,902,248.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49,315.44	29,393,22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28,895.29	65,787,8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4,342,035.07	5,116,968,92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79,179,524.40	40,452,513,145.62
资产总计	155,192,980,775.48	149,940,284,760.1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21,150,247.72	5,520,961,94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2,100,522.70	1,157,642,780.41
预收款项	119,734,916.06	141,790,304.47
合同负债	1,439,089,783.03	1,354,331,41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616,021.12	46,671,671.97
应交税费	610,374,025.64	465,177,623.88
其他应付款	9,395,968,354.88	10,881,909,459.6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2,662,969.14	14,705,694,592.23
其他流动负债	137,084,684.15	1,524,681,937.99
流动负债合计	32,015,781,524.44	36,108,861,732.3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937,948,207.27	35,531,545,703.75
应付债券	22,351,822,562.13	16,927,287,683.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60,923.83	5,319,015.03
长期应付款	4,601,712,616.17	4,185,686,98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370,722.78	205,484,70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58,091.47	43,752,38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475,041.84	225,167,92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50,348,165.49	57,124,244,401.68
<b>负债合计</b>	<b>96,766,129,689.93</b>	<b>93,233,106,133.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57,901,190.92	48,875,228,180.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381,795.17	35,300,590.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75,712.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8,374,831.08	805,545,2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29,533,529.73	54,716,074,014.72
少数股东权益	3,097,317,555.82	1,991,104,61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26,851,085.55	56,707,178,626.1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55,192,980,775.48</b>	<b>149,940,284,760.17</b>

公司负责人：邹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33,371,448.97	451,250,672.10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98,818.23	426,631.31
其他应收款	8,086,497,167.57	6,878,713,75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0,083.38	11,641,256.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32,847,518.15</b>	<b>7,342,032,311.2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426,548.28	36,938,786,54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00,000.00	90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3,413,650.76	340,535,478.20
固定资产	781,249.92	661,435.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3,103.67	540,92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627,764,552.63</b>	<b>38,181,024,388.23</b>
<b>资产总计</b>	<b>47,260,612,070.78</b>	<b>45,523,056,699.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4,566,247.22	779,055,874.91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42.60
预收款项	256,574.9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79,309.58	1,850,181.22
应交税费	86,072.26	447,362.29
其他应付款	3,597,053,601.65	3,710,814,991.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192,395.19	1,646,906,426.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2,534,200.86	6,139,084,378.9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74,500,000.00	265,000,000.00
应付债券	7,005,958,085.71	7,043,859,661.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5,000,000.00	25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5,458,085.71	7,563,859,661.92
负债合计	13,897,992,286.57	13,702,944,040.8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10,110,455.50	26,510,110,455.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75,712.56	
未分配利润	789,633,616.15	310,002,20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62,619,784.21	31,820,112,65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260,612,070.78	45,523,056,699.47

公司负责人：邹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0,738,025.74	5,026,378,928.51
其中：营业收入	4,500,738,025.74	5,026,378,928.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0,464,507.61	5,659,944,276.11
其中：营业成本	4,295,926,304.35	4,528,367,465.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926,388.65	90,930,634.67
销售费用	57,883,293.08	73,935,973.33
管理费用	650,543,339.59	616,682,609.62
研发费用	5,284,935.58	7,257,656.86
财务费用	390,900,246.36	342,769,936.15
其中：利息费用	521,615,405.49	461,345,516.44
利息收入	151,689,640.91	120,177,057.60
加：其他收益	1,388,953,461.10	1,095,475,61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3,608.81	-5,498,4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709,744.34	-44,622,70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4,884,910.58	-75,680,815.9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15,980.33	-56,945,63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06,433.89	1,026,68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88,913.40	324,812,072.54
加：营业外收入	7,777,161.54	8,569,081.27
减：营业外支出	35,903,305.27	66,692,26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62,769.67	266,688,893.69
减：所得税费用	16,122,145.32	35,959,80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40,624.35	230,729,086.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40,624.35	230,729,086.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952,299.85	204,889,703.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8,324.50	25,839,383.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63,928.70	19,920,213.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84,204.51	18,744,871.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84,204.51	18,744,871.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84,204.51	18,744,871.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724.19	1,175,342.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204,553.05	250,649,300.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36,504.36	223,634,574.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8,048.69	27,014,72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邹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3,913.14	
减：营业成本	9,787,137.53	
税金及附加	1,814,058.94	711,155.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475,304.47	17,194,731.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04,280.07	42,880,502.35
其中：利息费用	468,914,727.59	386,501,297.67
利息收入	419,559,637.09	336,125,401.99
加：其他收益	570,003,671.08	370,015,12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90,000.00	68,987,72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27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2.89	-3,51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757,130.46	378,212,945.65
加：营业外收入		0.29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4.85	1,503,60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757,125.61	376,709,340.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57,125.61	376,709,34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57,125.61	376,709,34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757,125.61	376,709,340.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邹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0,997,373.79	4,423,367,66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0,717.34	168,872,81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355,811.09	14,138,729,2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8,433,902.22	18,730,969,70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2,896,712.38	14,120,970,27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b>加额</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828,762.99	426,762,13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87,102.04	205,940,75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2,628,057.68	9,203,585,2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2,740,635.09	23,957,258,4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06,732.87	-5,226,288,725.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99,869.64	170,295,35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09,292.14	38,598,72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215,922.71	188,813,56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7,523,35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2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125,084.49	725,373,62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858,474.74	3,589,541,08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679,600.00	2,026,246,040.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089,567.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594.88	18,126,11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339,669.62	5,861,002,80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214,585.13	-5,135,629,187.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947,935.85	1,148,288,112.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7,935.85	450,288,11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85,936,691.05	35,400,623,47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941,612.53	4,458,733,21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0,826,239.43	41,007,644,80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94,198,070.65	20,833,752,97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9,675,046.24	4,334,717,71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46,374.60	5,170,31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953,052.92	3,759,543,33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4,826,169.81	28,928,014,02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000,069.62	12,079,630,78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886.91	222,61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398,361.47	1,717,935,48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628,264.02	6,604,692,782.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50,229,902.55</b>	<b>8,322,628,264.02</b>

公司负责人：邹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99,38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395,045.22	6,580,577,3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395,045.22	6,597,776,77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0,919.63	9,127,12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0,517.68	888,99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132,024.76	1,797,889,5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073,462.07	1,807,905,6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78,416.85	4,789,871,085.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90,000.00	6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90,000.00	69,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6,821.24	135,429,6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640,000.00	5,795,74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076,821.24	5,931,176,16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86,821.24	-5,861,996,161.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7,500,000.00	4,2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500,000.00	4,68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4,500,000.00	3,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385,339.46	548,475,98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30,817.94	15,141,98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716,157.40	3,833,617,97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83,842.60	854,882,029.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2,118,604.51	-217,243,04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250,672.10	668,493,719.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23,369,276.61	451,250,672.10

公司负责人：邹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秀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莉

